

附件六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排名及分發結果
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：	甄選編號：	姓名：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 (e-mail) 帳號：		
複查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名 (含第6及第7比序總合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發結果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
複查結果及處理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6及第7比序總合成績之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。
- 二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三、截止日期：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03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前。

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03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前。

- 四、複查方式：排名複查者，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分發結果複查者，除傳真本申請表外，另須傳真分發結果通知單及就讀志願表；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2) 2773-1722，電話：(02) 2772-5333轉210、212。
- 五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